

目 录

表一	基本情况	1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4
表七	验收监测工况和结果	26
表八	环境管理调查	28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2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1

附图附件: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1 委托书

附件2 环评批复

附件3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4 生产工况证明

附件5 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附件6 成立环保领导小组

附件7 环保制度

表一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2亿支无尘粉笔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池州市庆和文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划√）				
建设地点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马衙街道滨河社区				
主要产品名称	无尘粉笔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亿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亿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年8月	竣工时间	2023年12月		
试运行时间	2024年3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6月1-2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贵池区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5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1.6万元	比例	2.1%
实际总概算	520万元	环保投资	13.1万元	比例	2.5%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0 修订，2015.1.1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2018.12.29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订，2018.1.1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修订，2018.10.26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修订，2018.12.29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修订，2020.9.1 施行；</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2.29 修订，2012.7.1</p>				

施行；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10.26 修订，2018.10.26

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8.31 发布，2019.1.1

施行；

(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3 号，2017.6.21
通过，2017.10.1施行；

(11) 《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

(12) 《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13) 《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

(14)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发〔2021〕33号)；

(15)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
发〔2018〕22 号，2018 年 6 月 27 日。

2、地方法规与政策性文件

(1)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7
年第六十六号公告，2017 年11月20日；

(2) 《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第六号公告，2018年9月30日；

(3)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
方案的通知》，皖政〔2013〕89 号，2013.12.30；

(4)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皖政〔2015〕131 号，2015.12.29；

(5)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皖政〔2016〕116号，2016.12.29；

(6) 《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池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
细则的通知》，池政〔2014〕4 号，2014.2.29；

(7) 《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池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池政〔2015〕69 号，2015.12.31；

(8)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池州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池政办〔2016〕85号，2016.12.28。

(9)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监督管理的通知，皖环发〔2017〕166号，2017.11.22。

(10) 中共安徽省委、省政府《关于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皖发21号文，2018年6月27日；

(11)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18〕83号，2018年9月27日；

(12) 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池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池政〔2018〕61号，2018年10月30日。

3、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年第9号文；

(3)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4)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8号）：

(5) 关于发布《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2007年第4号），2007年1月19日；

(6)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2002年12月；

(7)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2021年3月。

4、其他文件

(1) 《池州市庆和文具有限公司年产2亿支无尘粉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8月；

(2) 贵池区生态环境分局文件贵环评[2019]20号文《关于池州市庆和文具有限公司年产2亿支无尘粉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批复》，2019年5月5日。

	(3) 池州市庆和文具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编号、级别、限值	<p>1. 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车间粉尘，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执行，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容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排气筒 (m)</th> <th>二级</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 </tr> </tbody> </table> <p>*注：颗粒物无组织监控限值参照GB16297-1996。</p> <p>2. 噪声执行标准</p> <p>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2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标准类别</th> <th colspan="2">标准限值 [dB (A)]</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2类</td> <td>60</td> <td>50</td> <td>GB12348-2008</td> </tr> </tbody> </table> <p>3. 固体废弃物执行标准</p> <p>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环法规。</p>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容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标准类别	标准限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GB12348-2008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容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标准类别	标准限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GB12348-2008																															
总量指标	无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一、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过程

池州市庆和文具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6月4日，公司地址位于安徽省池州市马衙街道滨河社区，租赁厂房2000平米，购置拌料机自动化烘干设备、自动成型机等机器设备，建成年产2亿支无尘粉笔生产线，产品主要用于文化市场。

本项目于2018年6月10日经池州市贵池区发改委备案，备案文号为：池庆和[2018]1号

2018年6月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019年5月5日贵池区生态环境分局对池州市庆和文具有限公司年产2亿支无尘粉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批复文号贵环评〔2019〕20号。

2020年5月，项目开始开工建设；

2020年7月申领排污许可证；

2023年12月，项目竣工；

2024年3月，完成项目产品生产线及环保设施建设，并试运行；

2024年4月委托安徽观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2亿支无尘粉笔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C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马衙街道滨河社区。地理位置见附图。

验收内容：本次验收范围为池州市庆和文具有限公司年产2亿支无尘粉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全部内容。

劳动定员及工作班制：本项目所需劳动定员16人，其中管理人员2人，技术人员2人，现场操作人员等9人，销售人员3人，实行白天一班制生产8小时，年工作日300天。

3、产品方案

公司生产产品主要为无尘粉笔，产品产量见表 2-1。

表 2-1 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产能 (万支)	实际产能 (万支)	变化量 (支)
1	白色无尘粉笔	8cm*直径1cm	12000	12000	0
2	彩色无尘粉笔	8cm*直径1cm	8000	8000	0

4、工程内容及规模:

其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厂房内中部及北面, 建筑面积700m ² , 主要布置粉笔生产线2条, 搅拌机、切断机等配套设备11台	位于厂房内中部及北面, 主要布置粉笔生产线2条	与环评基本一致
	办公室	位于厂房内东南侧, 建筑面积100m ² , 主要布置办公室	办公室位于厂房内东南侧,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堆放	位于厂房内东面, 建筑面积450m ² , 主要用于原材料的堆放	原材料的堆放于厂房内北面	厂房内布局调整
	成品堆放	位于厂房内西侧, 建筑面积450m ² , 主要用于成品的堆放使用	成品的堆放区位于厂房中东部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使用马衙街道自来水管网供水	使用马衙街道自来水管网供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该项目实行雨污分流, 雨水经厂区周边洪截沟收集后排入周边水体; 机器冷却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循环使用;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给周边农户作农肥使用, 不外排	采用“雨污分流”, 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给周边农户作农肥使用, 不外排	
	供电系统	本项目供配电设施主要为低压380V配电柜一组	由马衙供电电网供应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原料投料口三面一项方式封闭和投料口面制作活动式纱帘; 采取道路硬化, 洒水降尘, 定期清扫等措施除尘	项目在1#投料口安装废气收集设施, 2#投料口采用三侧一项封闭, 并在投料口安装活动式纱帘。	1#投料口未采用三侧一项封闭
	废水治理	采用“雨污分流”, 雨水经厂区周边洪截沟收集后排入周边水体; 机器冷却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循环使用;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给周边农户作农肥使用, 不外排。	采用“雨污分流”, 雨水经厂区周边洪截沟收集后排入周边水体; 机器冷却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循环使用;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给周边农户作农肥使用, 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选用低隔声设备、车间内布置、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采取优选低噪设备、车间内布置、隔声、减振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废包装袋回收综合利用不外排；边角料、残次品回收利用不外排；设备维修废弃机油回收利用不外排；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定点收集后由开发区环卫部门统一送市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废包装袋回收综合利用不外排；边角料、残次品回收利用不外排；设备维修废弃机油回收利用不外排；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定点收集后由开发区环卫部门统一送市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与环评一致

5、项目主要设备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对比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验收时数量（台/套）	变化量（台/套）
1	搅拌机	2	2	0
2	自动挤出机	2	2	0
3	切断机	2	2	0
4	自动输送线	2	2	0
5	自动包装机	2	2	0
6	叉车	1	1	0
7	鼓风机	3	3	0

6、项目变更情况：

（1）平面布局调整

企业生产及生活办公均位于综合厂房内，厂房内布置较环评设计有变动，未增加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为改变项目地理位置。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第3点“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本项目综合厂房内布局调整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2）废气治理工艺变动

环评设计：原料投料口三面一项方式封闭和投料口面制作活动式纱帘。

实际建设：1#原料投料口未采用三面一项方式封闭，在1#投料口安装废气收

集设施。

(3) 生产工艺变动

本项目环评设计粉笔采用风干工序，实际采用热空气烘干，烘干产生废气主要为水蒸气，未增加废气种类及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第3点“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导致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导致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故本项目生产工艺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2-4重大变更对照表

类别	变更清单	项目实际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发生变化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平面布局调整，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工艺变动，未导致重大变动情形出现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发生了变化,但未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未导致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变动情况说明: 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及辅助设施已建成并投入试生产,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均按要求落实。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事项包括:项目规模扩大、建设地点重新选址、生产工艺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环保措施变动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等情况,对照本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料的消耗情况

表2-4 原辅料的消耗情况对比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变化量
1	轻质碳酸钙	t	365	365	0
2	重质碳酸钙	t	1820	1820	0
3	膨润土	t	365	365	0
4	润滑剂	t	7.3	7.3	0
5	颜料	t	9.1	9.1	0
6	托盘	个	2500	2500	0
7	水	m ³	2000	2000	0
8	电	万kW·h	20	20	0
9	叉车	台	1	1	0

2、水平衡

本项目总用水量约为570t/a，项目用水由供水管网提供，主要为员工的生活用水及冷却循环用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外为COD、SS、NH₃-N等。

其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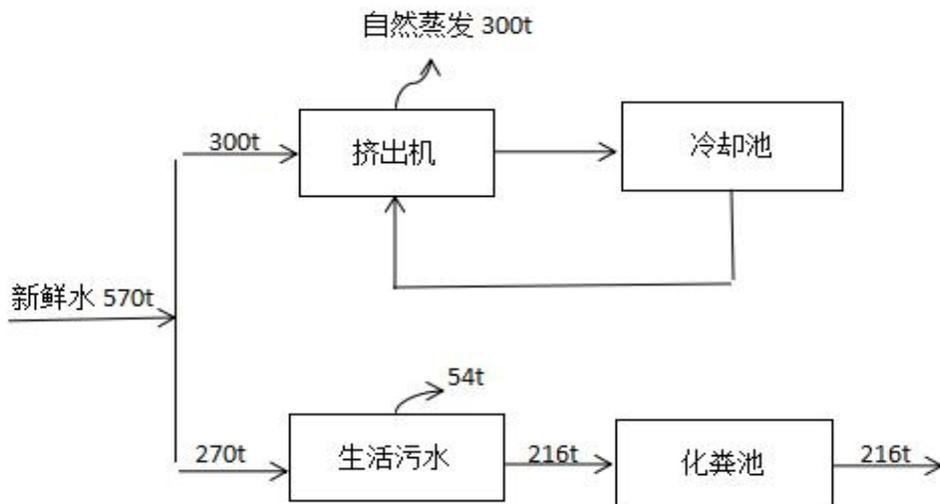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d）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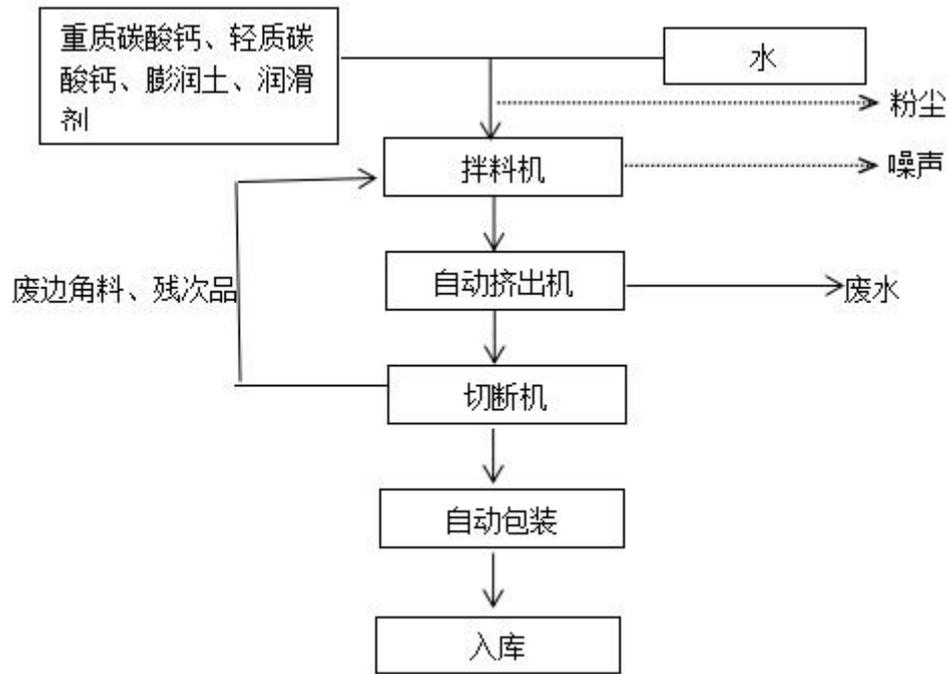


图 2-2 白色粉笔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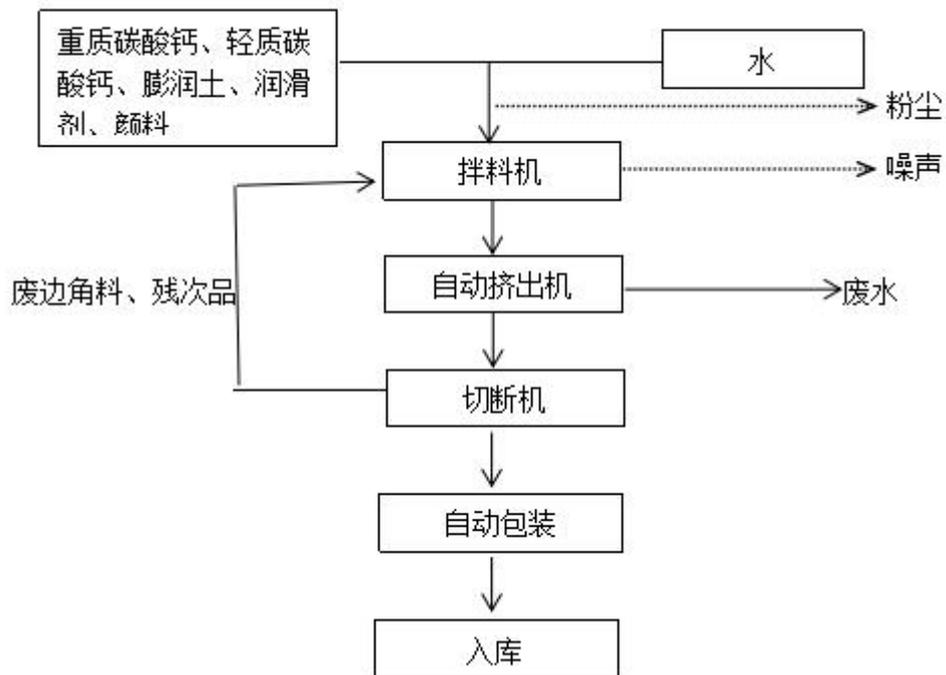


图 2-3 白色粉笔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工艺简述：本项目生产的白色无尘粉笔和彩色无尘粉笔的生产工艺基本一致。项目共有2条生产线，分别生产彩色无尘粉笔和白色无尘粉笔。彩色无尘粉笔在生产时会加入彩色颜料进行调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生产线可概括为原料搅拌、挤出、切断、烘干、自动包装工序。

搅拌：将100kg重质碳酸钙、20kg轻质碳酸钙、20kg的膨润土、0.4kg的润滑剂和20kg水按比例投放到搅拌机中，均匀搅拌。

白色无尘粉笔挤出：搅拌后的混合料通过传送机投至自动挤出机的上料口，自动挤出机将粉笔挤出，共有5个挤出孔，同时产出5条粉笔。此工序由于挤出时会摩擦产生温度容易造成粉笔折断或碎裂影响生产效率和美观，因此在挤出机内侧有循环冷却水，保证挤出口温度保持适中。

彩色无尘粉笔挤出：搅拌后的混合料通过传送机投至自动挤出机的上料口，每次根据生产颜色的需要在投料后加入0.5kg相应颜色的颜料。自动挤出机将粉笔挤出，共有5个挤出孔，同时产出5条粉笔。此工序由于挤出时会摩擦产生温度容易造成粉笔折断或碎裂影响生产效率和美观，因此在挤出机内侧有循环冷却水，保证挤出口温度保持适中。

切断：挤出后的粉笔经自动输送机输送至切断机自动切割成8cm长标准尺寸，此工序粉笔湿度较大，基本无粉尘，会产生噪声、残次品和边角料。

烘干：切割好的粉笔盛放在木质托盘中送入烘干房进行烘干，采用电加热空气烘干。

包装：烘干后的粉笔经自动包装机或人工包装。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本项目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运行污染源及污染因子详见下表：

表 3-1 营运期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无组织颗粒物	投料、搅拌	颗粒物
废水	化粪池	日常生活、办公	COD、NH ₃ -N
噪声	生产设备	生产过程	机械噪声
固废	生活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生产过程	废包装袋
		生产过程	不合格残次品、边角料

2、污染物处理措施及排放

(1) 废气

厂内道路、生产作业区、仓库、料库等地面混凝土硬化。1#生产线采用负压收集，2#生产线投料口采取三侧一项封闭，并在投料口安装活动式纱帘，仅在投料时开放等措施。



图 3-1 1#投料口废气治理设施



图 3-2 2#投料口废气治理措施



图 3-3 烘干车间

(2) 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是挤出环节的机器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给周边农户作农肥使用，不外排。

图 3-7 循环冷却水

(3) 噪声

项目采取以下措施：

- ①设备选型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措施等。
- ②合理布局。在厂区的布局上，生产区和办公区分开，以防噪声对工作、休息环境产生影响。
- ③定期检查、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 ④生产车间封闭，安装隔声门窗，利用建筑物、构筑物形成噪声屏障，阻碍噪声传播。

(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原材料的废包装袋、切断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残次品、边角料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废包装袋全部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切断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残次品、边角料等，加水融化后重新投放到搅拌机做原料使用，全部回收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垃圾桶分类收集最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3、环保投资情况

类型	污染源	内容	环评设计环保费用(万元)	实际建设环保投资(万元)
大气治理	粉尘	投料口三面一顶方式封闭+活动式纱帘	4	4
水污染治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0.5	2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	厂房隔声、减振	6	6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垃圾桶	0.1	0.1
	生产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1	1
总计			11.6	13.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池州市庆和文具有限公司年产2亿支无尘粉笔建设项目位于池州市贵池区马衙街道滨河社。租赁厂房2000平方米，购置搅拌机、自动挤料机、切粒机等设备11台（套），建成年产2亿支无尘粉笔生产线。项目总投资4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5万元。

2、符合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国发发改委2013年第21号），本项目不在淘汰类和限制类之列，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经池州市贵池区发改委备案，备案文号为：贵发改[2018]42号，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位于池州市贵池区马衙街道滨河社区，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的建设符合马衙街道的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3、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水环境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要求，评价区域环境现状较好。

4、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4.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主要为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项目原材料重质碳酸钙、轻质碳酸钙和膨润土等均为粉状的，因此在投料的过程中会有粉尘逸散。本环评建议在搅拌机进料口采用三面一顶方式封闭，且在投料口面制作活动式纱帘，只有在投料时才会开放纱帘，不投料时纱帘自动关闭，可以有效较少在投料时的粉尘逸散。根据类比数据，采取上述措施后，粉尘的排放量约0.5132t/a，粉尘的排放速率为0.214kg/h。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环境影响较小。

4.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作为农肥综合利用。因此，该项目废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要求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措施，定期检查、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封闭，安装隔声门窗，利用建筑物、构筑物形成噪声屏障，阻碍噪声传播。采取上述隔声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因此，该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4.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原材料的废包装袋、切断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残次品、边角料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原材料的废包装袋全部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切断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残次品和边角料，作为原料全部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垃圾桶分类收集最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送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只要在垃圾的收集和运输过程中做好防范工作，防止发生二次污染。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环保投资

该项目总投资4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1.5万，占总投资的2.1%。

6、总量控制

根据工程分析，该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由于项目废水综合利用，不单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主要废气来自投料时产生的粉尘，为减少粉尘的逸散，企业拟在进料口采用三面一项方式封闭，且在投料口面制作活动式纱帘，只有在投料时才会开放纱帘，不投料时纱帘自动关闭，可以有效减少在投料时的粉尘逸散。根据类比数据，采取上述措施后，粉尘的排放量约，0.5132t/a,粉尘的排放速率为0.214kg/h，均在车间内生产，因此不单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综合论证分析，本项目符合池州市总体规划要求，符合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建成后有较高的经济效益；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合理、有效，水、气污染物、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符合要求；项目各类污染物经治理后能稳定达标排放，通过预测，项目建成投产后能确保周围

环境功能不下降，项目主要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之内，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可行；环保投资可基本满足污染控制需要，能实现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因此在下一步的工程设计和建设中，如能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建议，做好环境管理和营运期检测。从环保角度出发，池州市庆和文具有限公司年产2亿支无尘粉笔建设项目在拟建地建设可行。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池州市庆和文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2亿支无尘粉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保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技术规范以及专家评审意见，经我局集体审议，现批复如下：

一、池州市庆和文具有限公司年产2亿支无尘粉笔建设项目位于池州市贵池区马衙街道滨河社区。项目总投资550万元，租用马衙街道办事处（原龙潭中学）约2000平方米厂房，购置搅拌机、自动挤出机、切断机等设备11台（套），建成2条粉笔生产线，形成年产2亿支无尘粉笔生产能力。该项目已于2018年6月14日通过贵池区发改委备案，备案证号为贵发改备〔2018〕42号。经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马衙街道办事处审查，项目选址符合马衙街道总体规划，项目用地符合马衙街道土地利用规划。

二、原则同意专家组对《报告表》的技术评审意见，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管理。厂区应科学规划布局，做到生产作业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厂内道路、生产作业区、仓库、料库等地面应作混凝土硬化，厂内未硬化的裸土地块均应进行绿化。项目投料粉尘，采取在原料投料口三侧一顶封闭，并在投料口安装活动式纱帘，仅在投料时开放等措施，确保粉尘排放满足《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管理。厂区排水应按雨污分流制进行设计建设，严禁违法乱排废水。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冷却循环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田农肥使用，不外排。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管理。优选低噪声、低能耗的设备，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设备。通过采取封闭隔声、设备内置、基础减振、绿化降噪、加强设备保养维护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在厂内应按要求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切实做好生产固废分类收集、贮存、处置与运输管理工作，不得在厂内长期堆存，不得再产生二次污染。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全部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间，外售综合利用；切断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残次品和边角料，用作原料全部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四、你公司应依法依规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建立健全环保管理的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设置专门环保管理机构，落实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对相关人员的环保业务培训，切实做好本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和安全管理工作，杜绝污染事故发生，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该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组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依法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2019年5月5日

（三）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四（续） 环评及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审批决定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池州市庆和文具有限公司年产2亿支无尘粉笔建设项目位于池州市贵池区马衙街道滨河社。租赁厂房2000平方米，购置搅拌机、自动挤料机、切粒机等设备11台（套），建成年产2亿支无尘粉笔生产线。项目总投资4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5万元。	池州市庆和文具有限公司年产2亿支无尘粉笔建设项目位于池州市贵池区马衙街道滨河社区。项目总投资550万元，租用马衙街道办事处（原龙潭中学）约2000平方米厂房，购置搅拌机、自动挤出机、切断机等设备11台（套），建成2条粉笔生产线，形成年产2亿支无尘粉笔生产能力。	本次验收内容落实。 本项目位于池州市贵池区马衙街道滨河社区，租用马衙街道办事处(原龙潭中学)约2000平方米厂房，购置搅拌机、自动挤出机、切断机等设备，建成2条粉笔生产线，形成年产2亿支无尘粉笔生产能力。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周边洪截沟收集后排入周边水体；机器冷却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给周边农户作农肥使用，不外排。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管理。厂区排水应按雨污分流制进行设计建设，严禁违法乱排废水。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冷却循环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田农肥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 厂区排水应按雨污分流制进行建设。采用“雨污分流”。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冷却循环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田农肥使用，不外排。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选用低隔声设备、车间内布置、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管理。优选低噪声、低能耗的设备，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设备。通过采取封闭隔声、设备内置、基础减振、绿化降噪、加强设备保养维护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优选低噪声、低能耗的设备，无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设备。通过采取封闭隔声、设备内置、基础减振、加强设备保养维护、加强货物运输本辆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排放标准。

类别	环评要求	审批决定	落实情况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原料投料口三面一顶方式封闭和投料口面制作活动式纱帘；采取道路硬化，洒水降尘，定期清扫等措施除尘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管理。厂区应科学规划布局，做到生产作业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厂内道路、生产作业区、仓库、料库等地面应作混凝土硬化，厂内未硬化的裸土地块均应进行绿化。项目投料粉尘，采取在原料投料口三侧一顶封闭，并在投料口安装活动式纱帘，仅在投料时开放等措施，确保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项目在1#投料口安装废气收集设施，2#投料口采用三侧一顶封闭，并在投料口安装活动式纱帘。无组织废气经检测，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废包装袋回收综合利用不外排；边角料、残次品回收利用不外排；设备维修废弃机油回收利用不外排；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定点收集后由开发区环卫部门统一送市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在厂内应按要求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切实做好生产固废分类收集、贮存、处置与运输管理工作，不得在厂内长期堆存，不得再产生二次污染。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全部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间，外售综合利用；切断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残次品和边角料，用作原料全部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已落实 废包装袋回收外售；边角料、残次品回收利用不外排；设备维修废弃机油回收利用不外排；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定点收集后由开发区环卫部门统一送市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环境保护责任制	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建立健全环保管理的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设置专门环保管理机构，落实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对相关人员的环保业务培训，切实做好本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和安全管理工作，杜绝污染事故发生，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你公司应依法依规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建立健全环保管理的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设置专门环保管理机构，落实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对相关人员的环保业务培训，切实做好本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和安全管理工作，杜绝污染事故发生，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已落实。 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制度，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已申领排污许可证。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现场监测和样品分析严格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监测分析方法执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生态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具体监测分析方法详见下表。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主要设备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μ g/m ³	FB2055 内校电子天平	AHCH-00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AHCH-106

2、人员能力

根据安徽驰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项目验收监测人员均已进行上岗培训，考核合格。

3、质量控制措施

(1) 废气现场监测按照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GB/T194-2005、《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实行）》HJ/T397-2007等要求的技术规范进行。在进入现场前对流速计进行校核。现场测试前，均对采样仪器进行漏气检查，采样时全程跟踪，同时监督运营工况。废气采样/分析仪器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2)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方法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采取测定质控样、加标回收或平行双样等措施。水质分析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监测数据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3) 厂界噪声测量方法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有关规定进行,选择在运营正常、无雨、风速小于5m/s时测量。仪器使用前、后均经A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0.5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与标准值相差不大于0.5,若大于0.5dB(A)测试数据无效。

1.1

表 5-2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单位	标准值	校准日期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dB(A)	94.0	6.01 昼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6.02 昼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

根据建设工程所处地理位置，结合当地当时气象特征和工程污染物排放特点，在该工程厂界外10米范围内分别设置监测点，即在上风向设置1个监控点，下风向设置3个监控点，同时记录上风向参照点气象参数。监测内容见表6-2。

表 6-1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无组织	厂界外，上风向1个， 下风向3个	颗粒物	连续2天，每天3次	生产正常，工况稳定

3、噪声监测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详见下表：

表6-2 噪声验收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N1	东厂界	监测2天，昼监测1次	噪声等效声级
N2	南厂界		
N3	西厂界		
N4	北厂界		

3、监测气相及点位监测点位

表6-3 验收检测气相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C)	气压 (Kpa)
2024年 6月2日 8:55~ 11:20	上风向 参照点1	晴	东北	3.5	24.3	99.7
		晴	东北	3.6	25.1	99.6
		晴	东北	3.7	26.5	99.5
	下风向 监控点2	晴	东北	3.5	24.3	99.7
		晴	东北	3.6	25.1	99.6
		晴	东北	3.7	26.5	99.5
	下风向 监控点3	晴	东北	3.5	24.3	99.7
		晴	东北	3.6	25.1	99.6
		晴	东北	3.7	26.5	99.5
	下风向 监控点4	晴	东北	3.5	24.3	99.7
		晴	东北	3.6	25.1	99.6
		晴	东北	3.7	26.5	99.5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表七 验收监测工况和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年产2亿支无尘粉笔建设项目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工作于2024年6月01-02日进行。根据企业提供的生产工况（见附件5），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75%以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核查结果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生产负荷核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7-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万支/天)	实际产量 (t/天)	
			2024年6月1日	2024年6月2日
1	无尘粉笔	66.7	55	58
生产负荷 (%)		无尘粉笔	82.4	86.9
平均生产负荷 (%)		无尘粉笔	84.8	

验收监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 颗粒物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排放限值标准 (mg/m ³)	是否达标
2024年 6月1日	上风向 参照点1	0.248	1.0	达标
		0.252		
		0.246		
	下风向 监控点2	0.246		
		0.247		
		0.248		
	下风向 监控点3	0.256		
		0.252		
		0.258		
	下风向 监控点4	0.258		
		0.249		
		0.256		
2024年	上风向参照	0.251	1.0	

		0.252		达标
		0.258		
	下风向 监控点2	0.256		
		0.249		
		0.263		
	下风向 监控点3	0.248		
		0.259		
		0.251		
	下风向 监控点4	0.256		
		0.254		
		0.256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0.263mg/m³，项目厂界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执行（1.0g/m³）的要求。

2、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点位编号	监测时间	
	2024年6月1日	2024年6月2日
	昼间	昼间
N1-厂界东	50	50
N2-厂界南	51	50
N3-厂界西	56	48
N4-厂界北	55	49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等效最大值、夜间等效最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昼间60要求，做到达标排放。

表八 环境管理调查

环保审批及三同时的执行情况

本项目工程立项、环评、环评批复等手续齐全，做到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于2018年6月10日经池州市贵池区发改委备案，备案文号为：池庆和[2018]1号

2018年6月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019年5月5日贵池区生态环境分局对池州市庆和文具有限公司年产2亿支无尘粉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批复文号贵环评〔2019〕20号。

2020年5月，项目开始开工建设；

2020年7月申领排污许可证；

2023年12月，项目竣工；

2024年3月，完成项目产品生产线及环保设施建设，并试运行；

2024年4月委托安徽观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司管理体系、制度、机构的建设情况

公司建立了环保领导小组，成立了以厂长为负责人的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完善的领导机构，保证了环保制度的落实。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相关制度，通过这些制度的施行，基本落实了环评中提出的环保措施，保证了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维护情况

项目建设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由公司专职人员负责，已建的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和处理效果能够满足公司环保要求。

排放口规范化情况

根据项目国家排污许可证要求，池州市庆和文具有限公司对排放口实行了规范化整治，定期进行自行监测。因本项目不属于排污登记重点管理项目，所以不需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且不需与生态环境局联网。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均符合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符合验收监测条件。这次监测结果可以作为验收的依据。

2、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池州市庆和文具有限公司年产2亿支无尘粉笔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2024年6月1日~6月2日进行,废气、噪声以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

(1)池州市庆和文具有限公司能够执行“环评”等相关环保制度,“环评”及审批决定中的相关内容基本得到落实。

(2)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 $0.263\text{mg}/\text{m}^3$,项目厂界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执行($1.0\text{g}/\text{m}^3$)的要求。

(3)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是挤出环节的机器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给周边农户作农肥使用,不外排。

(4)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

(5)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原材料的废包装袋、切断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残次品、边角料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废包装袋全部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切断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残次品、边角料等,加水融化后重新投放到搅拌机做原料使用,全部回收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垃圾桶分类收集最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3、总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监测结果分析,池州市庆和文具有限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有效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基本落实了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中要求的生态保护和污染控制措施,建议池州市庆和文具有限公司年产2亿支无尘粉笔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建议和要求

(1) 建议污染治理设施设专人管理，定期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维护管理，确保废气等稳定达标排放。

(2) 积极做好废物的收集、暂存工作，并及时处理。

(3) 规范化标识标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2亿支无尘粉笔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41702-24-03-014854			建设地点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马衙街道滨河社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7.619071°，北纬 30.63745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亿支无尘粉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亿支无尘粉			环评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贵池区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贵环评〔2019〕20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5月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7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702MA2RRCK613001Y		
	验收单位		安徽观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驰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基本稳定		
	投资总概算(万元)		5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6			所占比例(%)		2.1%		
	实际总投资		5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1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2	大气	4	噪声治理(万元)		6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					年平均工作时		2400小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4年6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颗粒物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安徽观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单位需对池州市庆和文具有限公司年产2亿支无尘粉笔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单位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

特此委托！

池州市庆和文具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4月20日

附件 2 环评批复

池州市贵池区环境保护局

贵环评〔2019〕20号

关于池州市庆和文具有限公司年产2亿支 无尘粉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批复

池州市庆和文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2亿支无尘粉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保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技术规范以及专家评审意见，经我局集体审议，现批复如下：

一、池州市庆和文具有限公司年产2亿支无尘粉笔建设项目位于池州市贵池区马衙街道滨河社区。项目总投资550万元，租用马衙街道办事处（原龙潭中学）约2000平方米厂房，购置搅拌机、自动挤出机、切断机等设备11台（套），建成2条粉笔生产线，形成年产2亿支无尘粉笔生产能力。

该项目已于2018年6月14日通过贵池区发改委备案，备案证号为贵发改备〔2018〕42号。经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马衙

街道办事处审查，项目选址符合马衙街道总体规划，项目用地符合马衙街道土地利用规划。

二、原则同意专家组对《报告表》的技术评审意见，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管理。厂区应科学规划布局，做到生产作业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厂内道路、生产作业区、仓库、料库等地面应作混凝土硬化，厂内未硬化的裸土地块均应进行绿化。项目投料粉尘，采取在原料投料口三侧一顶封闭，并在投料口安装活动式纱帘，仅在投料时开放等措施，确保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管理。厂区排水应按雨污分流制进行设计建设，严禁违法乱排废水。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冷却循环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田农肥使用，不外排。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管理。优选低噪声、低能耗的设备，

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设备。通过采取封闭隔声、设备内置、基础减振、绿化降噪、加强设备保养维护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在厂内应按要求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切实做好生产固废分类收集、贮存、处置与运输管理工作，不得在厂内长期堆存，不得再产生二次污染。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全部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间，外售综合利用；切断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残次品和边角料，用作原料全部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四、你公司应依法依规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建立健全环保管理的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设置专门环保管理机构，落实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对相关人员的环保业务培训，切实做好本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和安全管理工作，杜绝污染事故发生，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该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组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依法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此页无正文。)



抄报：池州市环保局

抄送：区发改委，马衙街道办事处

发：区环境监察大队

池州市贵池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5月5日印发

附件 3 验收监测报告



231212052136

安徽驰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报告

报告编号: AHCH20240576

委托单位: 池州市庆和文具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2 亿支无尘粉笔建设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安徽驰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制: 葛娟娟 葛娟娟
审核: 云利利 云利利
批准: 刘江涛 刘江涛
签发日期: 2024年6月19日

声 明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2. 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内容，全部复制除外。复制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对于送检样品，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报告中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5. 对报告内容的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未经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宣传。
7.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CMA章，检测数据仅供委托单位内部使用，不具备社会证明作用。

安徽驰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566-2081305

邮编： 247000

地址：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红森国际大厦配套用房 3 楼

一、项目概况

表1 项目概况

委托单位	池州市庆和文具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2亿支无尘粉笔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项目地址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马衙街道滨河社区		
联系人	赵总	联系电话	13395662600
采样日期	2024年6月1日~2日	检测日期	2024年6月1日~4日

二、检测信息

表2 检测信息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和废气	上风向1、下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2天 3次/点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A声级	现场检测	2天 昼间1次/点

三、检测方法 & 主要仪器

表3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FB2055 内校电子天平	AHCH-00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AHCH-106

四、检测结果

表4-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1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温度($^{\circ}\text{C}$)	气压(Kpa)	总悬浮颗粒物(mg/m^3)
2024年6月1日 8:45~11:10	上风向参照点1	晴	东北	3.2	22.1	100.0	0.248
		晴	东北	3.4	23.4	100.1	0.252
		晴	东北	3.3	25.2	100.1	0.246
	下风向监控点2	晴	东北	3.2	22.1	100.0	0.246
		晴	东北	3.4	23.4	100.1	0.247
		晴	东北	3.3	25.2	100.1	0.248
	下风向监控点3	晴	东北	3.2	22.1	100.0	0.256
		晴	东北	3.4	23.4	100.1	0.252
		晴	东北	3.3	25.2	100.1	0.258
	下风向监控点4	晴	东北	3.2	22.1	100.0	0.258
		晴	东北	3.4	23.4	100.1	0.249
		晴	东北	3.3	25.2	100.1	0.256

表 4-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2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温度(°C)	气压(Kpa)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2024年6月2日 8:55~11:20	上风向参照点1	晴	东北	3.5	24.3	99.7	0.251
		晴	东北	3.6	25.1	99.6	0.252
		晴	东北	3.7	26.5	99.5	0.258
	下风向监控点2	晴	东北	3.5	24.3	99.7	0.256
		晴	东北	3.6	25.1	99.6	0.249
		晴	东北	3.7	26.5	99.5	0.263
	下风向监控点3	晴	东北	3.5	24.3	99.7	0.248
		晴	东北	3.6	25.1	99.6	0.259
		晴	东北	3.7	26.5	99.5	0.251
	下风向监控点4	晴	东北	3.5	24.3	99.7	0.256
		晴	东北	3.6	25.1	99.6	0.254
		晴	东北	3.7	26.5	99.5	0.256

表 4-2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仪器校正	测前校正值 93.8dB (A) 测后校正值 93.8dB (A)	测前校正值 93.8dB (A) 测后校正值 93.8dB (A)
气象条件	晴、风速 3.2m/s	晴、风速 3.5m/s
点位编号	监测时间	
	2024年6月1日	2024年6月2日
	昼间	昼间
N1-厂界东	50dB(A)	50dB(A)
N2-厂界南	51dB(A)	50dB(A)
N3-厂界西	56dB(A)	48dB(A)
N4-厂界北	55dB(A)	49dB(A)



部分采样照片:



*****以下空白*****

附件 4 生产工况证明

项目验收监测工况证明

根据2024年6月01-02日的运行记录，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详见下表。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t/天)	
		2024年6月1日	2024年6月2日
1	无尘粉笔	55	58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SMC材料/BMC材料平均生产负荷及模压产品平均生产负荷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75%以上的要求。

特此证明。

池州市庆和文具有限公司

2024年6月3日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702MA2RRCK613001Y

排污单位名称：池州市庆和文具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池州市马衙街道办事处滨河社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702MA2RRCK613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7月25日

有效期：2020年07月25日至2025年07月24日



附件 6 成立环保领导小组

池州市庆和文具有限公司

池庆和【2024】02号

关于任命企业环保负责人的通知

公司全体员工：

为了更好的完成三废治理工作，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精神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任命环保负责人，负责本厂环保相关事项。

环保负责人：刘夕

池州市庆和文具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2日

附件 7 环保制度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一、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的污染物排放管理，确保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合法合规暂存处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上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公司内日常生产时污染物的排放、管理。

第三条 各工序的污染物排放，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执行标准，执行本规定时应使用下列标准的最新版本：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1.1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二、环保负责人职责

第四条 根据环境保护法，本公司设置环保领导小组，徐红为环保领导小组组长，裴 熙为副组长全面负责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任务，改善公司环境状况，减少公司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公司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三、管理内容

建设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为保证环境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应制定环保管理方案，环境管理方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第五条 组织贯彻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法令和条例，搞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公司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提高污染控制的责任心。

第六条 制定并实施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及对设备的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

第七条 掌握公司内部污染物排放状况，编制公司内部环境状况报告。

第八条 负责环保专项资金的平衡与控制及办理环保超标缴费工作。

第九条 协同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落实“三同时”，参与有关方案的审定及竣工验收。

第十条 落实排污申报制度，组织环境监测，检查公司环境状况，并及时将环境监测信息相环保部门通报。

第十一条 调查处理公司内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组织“三废”处理技术的实验和研究；建立污染突发事件分类分级档案和处理制度。

第十二条 努力建立全公司的EMS（环境管理系统），以达到ISO14000的要求。

第十三条 建立清洁生产审计计划，体现“以防为主”的方针，实

现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

第十四条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然性事件，排放不符合标准，可能造成大气污染时，应立即停止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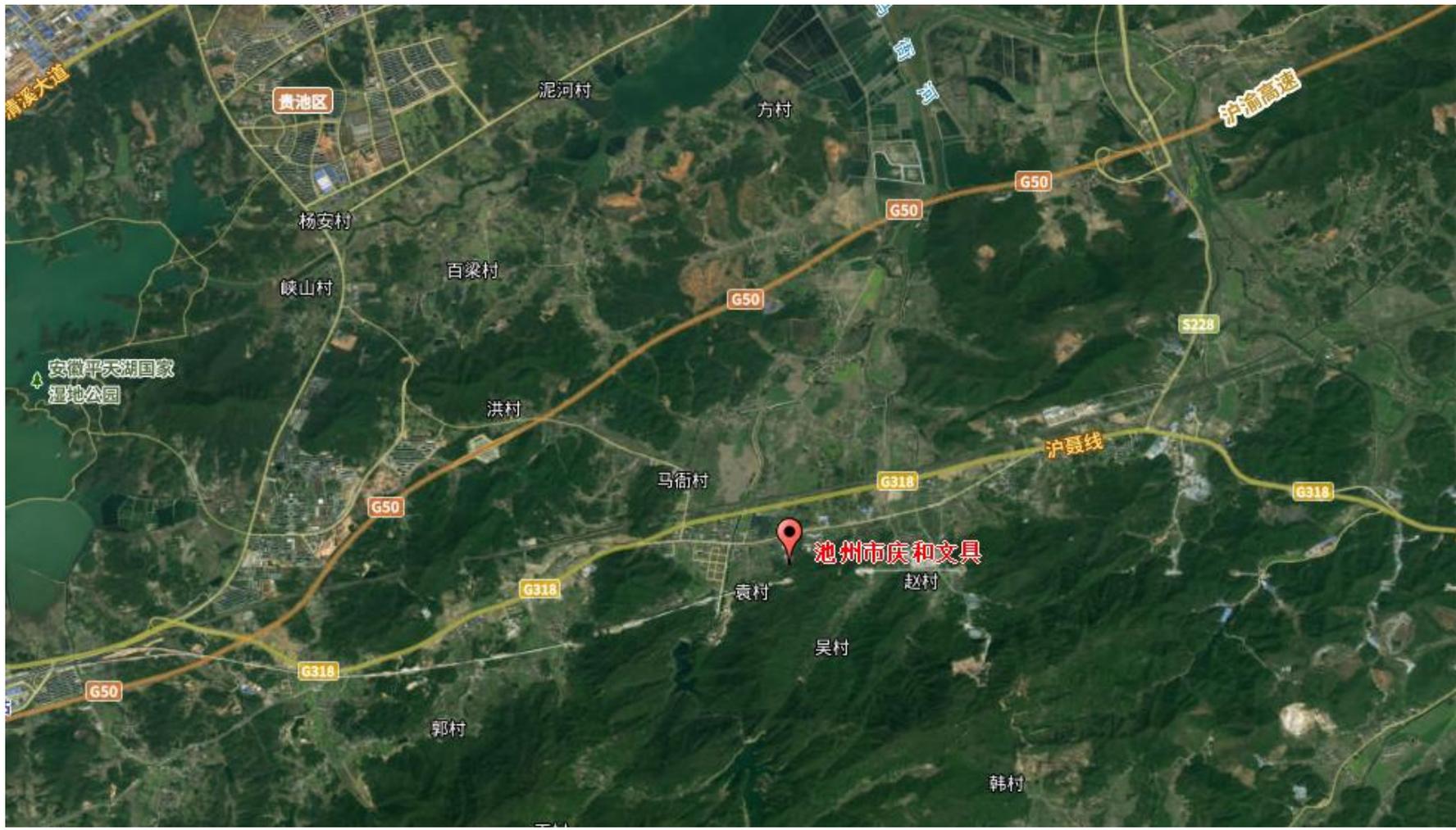
四、制度执行

本制度自 2022 年 6 月 20 日起执行。

池州市庆和文具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8 日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厂区平面布置图

